

# 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 部分規定修正規定

六、(刪除)

九、(刪除)

十二、體溫計業應備置之標準器如下：

(一) 標準溫度計：最小分度值  $0.01^{\circ}\text{C}$  以下，量測範圍應依製造器量設置（接觸式溫度計、體溫計製造業用）。

(二) 黑體爐：溫度範圍  $-30^{\circ}\text{C}$  至  $300^{\circ}\text{C}$ ，最小分度值  $0.1^{\circ}\text{C}$  以下，溫度範圍  $300^{\circ}\text{C}$  至  $3000^{\circ}\text{C}$ ，最小分度值  $1^{\circ}\text{C}$  以下（非接觸式溫度計製造業用）；另溫度範圍  $35^{\circ}\text{C}$  至  $42^{\circ}\text{C}$ ，最小分度值  $0.01^{\circ}\text{C}$  以下（非接觸式體溫計製造業用）。

十六、(刪除)

十七、(刪除)

二十二、流量式油量計業應備置之標準器如下：

(一) 標準量桶或量槽：應依製造流量式油量計之口徑設置。

1. 標準量桶(口徑小於  $35\text{ mm}$ )：容量  $10\text{ L}$ 、 $20\text{ L}$  各 1 只，最小分度值分別為  $10\text{ mL}$ 、 $20\text{ mL}$  以下。
2. 標準量槽(口徑  $35\text{ mm}$  至  $160\text{ mm}$ )：容量  $200\text{ L}$  以上，最小分度值  $1/1000$  以下（修理業可免）。

(二) 標準流量計：應依製造流量式油量計之器量設置。

(三) 溫度計： $0^{\circ}\text{C}$  至  $50^{\circ}\text{C}$  以上，最小分度值  $1^{\circ}\text{C}$  以下。

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設備可擇一設置。

二十五、(刪除)

二十七、浮液型比重、密度計業應備置之標準器如下：

(一) 標準浮液型比重計：自  $0.650\text{ g/cm}^3$  至  $2.000\text{ g/cm}^3$ ，每 1 分度萬分之 5 以下；量測範圍應依製造比重計器量設置（一般浮液型比重計製造業用）。

(二) 溫度計： $0\text{ }^\circ\text{C}$  至  $50\text{ }^\circ\text{C}$  以上，最小分度值  $0.5\text{ }^\circ\text{C}$  以下。